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調字第918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

被告 美奇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彩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兩造公司簽立之宅配服務合約書契約提出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運費，因兩造間上開合約書約定條款第11條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